关于对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93 号

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6月7日,你公司在向我部申请办理《2017年年度权益 分派实施公告》信息披露业务过程中,错选公告类别、未录入相关参 数。经我部及时发现并紧急处理后,你公司才补录参数,完成除权除 息,避免了未能除权除息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重大风险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 取教训,提高信息披露业务水平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12日